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决定书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彭淦球：

我局于2020年5月24、6月6日等多次对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承建的“高效节能节水织造印染加工项目(丽嘉)”开展检查时发现，项目负责人彭淦球未按照我局发出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潮南建质安改字第20020608号)及5月24日创文、“6个100%”等专项检查督查的要求落实整改，多次无正当理由，不在岗履职。以上情况有经你单位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记录为证，符合《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认定表》BZ2条款认定情形。我局于2020年6月9日向你发出《陈述申辩告知书》，拟将你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你单位及你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书面意见。现决定依据《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将你(彭淦球)“高效节能节水织造印染加工项目(丽嘉)”项目负责人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16日